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确认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（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）下属子公司：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恒箸”），2023 年 3 月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贷款 5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人”）为上述

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及股东李贺夫妇、云虎、伍建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上述贷款即将到期，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恒箸”），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贷款 3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人”）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及股东李贺夫妇、云虎、伍建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贺、云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